

## 桃園市 106 年度第二梯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計畫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二、獎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
- 三、補助條件如下：
  - （一）清寒學生獎助金（國中組—大專院校組適用）申請條件如下：
    1.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2. 標準：
      -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
      - (2)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3)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4) 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3. 前款各目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章證明（若未達中低、低收入戶者，須檢附家庭狀況訪視表）。
  -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國中組—大專院校組適用）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
    1.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 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 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四、**國小組**發給方式及錄取名額如下（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有關本梯次獎學金發給國小組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得發給 1 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
  - （一）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
  - （二）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等進修學生。
- 六、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 （二）高中職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三) 國中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四) 國小組：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七、 實施措施如下：

(一) 申請方式：

1. 本計畫每年分上、下學期受理，本（第二梯次）獎學金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本（106）年 10 月 16 日前自行發文（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連同申請件寄送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校方須附申請學生清冊-附件七或八），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期限：本年度 9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六）止。

(三) 繳驗證件如下：

1. 申請書（附件一）。
2. 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附件三）。
4. 領據（附件四）。
5.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五）及清寒證明（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6. 切結書（附件六）。

※國小生申請請附「附件一~四」。

※國中-高中（職）生申請「清寒」學生獎助金請附「附件一~五」。

※國中-高中（職）生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請附「附件一~四」。

※大專院校生申請「清寒」學生獎助金請附「附件一~六」。

※大專院校生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請附「附件一、二、三、四、六」。

(四) 審核程序：

1. 初審程序：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於本(106)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
2. 複審程序：由本府複審及核定獎助學金名單。本府如發現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含假日）補正並連同申請書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

3.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如未核定錄取一概不發還相關文件。
4. 啓智學校及高中（職）因性質差異分開評比，並依申請人數比例錄取受獎名額。
5. 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就學業成績（智、操行）最高者依（序）次發給至經費用罄為止。**
6.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五) 撥付方式:

1. 申請人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或監護人）帳戶，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
  2. **為達簡政便民之行政作業，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最新消息」處。**
- 八、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並繳還補助款。
- 九、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06 年度預算「教育文化工作－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